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25010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
他縣市服務作業至本縣學校服務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112年04月06日新湖中人字第
1122800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少子女化趨勢，本縣立新湖國民中學預估113學年度將有
減班致教師超額情事，請協助轉知轄屬學校欲申請旨揭介
聘作業至該校服務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

